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7-040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7 月 18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16	新宏泰	2017/7/11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将会议登记方法中异地股东登记时间录入错误。

原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新宏泰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于 5 月 16 日前传真或邮寄至公司证券部，逾期视为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传真：0510-83741314，邮编：214174

联系人：陆佼，电话：0510-83572670

3、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代理投票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证券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证券部。

(6)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现更正为：

1、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新宏泰证券部，异地股东可将登记内容于 7 月 14 日前传真或邮寄至公司证券部，逾期视为放弃在该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传真：0510-83741314，邮编：214174

联系人：陆佼，电话：0510-83572670

3、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 代理投票委托书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前送达或邮寄至公

司证券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证券部。

(6)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
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 年 7 月 1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 18 号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18 日

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	------	--------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2.0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
2.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
2.0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
2.0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
2.0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2.0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
2.0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解除限售程序、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
2.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
2.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2.1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注销原则	√
3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02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2.0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			
2.04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授予价格及行权/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05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06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调整方法和程序			
2.07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2.08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行权/解除限售程序、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2.0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2.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2.11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注销原则			
3	关于《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